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3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債　務　人　高效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祥峰
債　務　人　牛貴珍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捌萬伍仟陸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